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字第115000136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依據：114年12月30日華總一經字第11400134461號總統令修正使用
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於下列期間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
用牌照稅。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。

縣長 王忠銘